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p)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古巴、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冰岛、印度、以色列、日本、基里巴斯、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瑙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萨摩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1994 年 10 月 17 日第 49/1 号、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0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0 号、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65/316 号、2013 年 9 月 16 日第 67/303 号、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69/318 号、2017 年 7 月 19 日第 71/316 号和 2019 年 8 月 1 日第 73/332 号决议，

确认太平洋岛屿论坛继续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善政及和平与安全，以及在通过开展区域合作支持综合海洋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 2014 年 7 月通过的《太平洋区域主义框架》、在 2020 年持续开展工作以就 2017 年 9 月关于太平洋区域采取集体行动共同管理太平洋以使太平洋人民与其自然资源、环境、文化和生计挂钩的“蓝色太平洋”构想制定《2050 年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2017 年 9 月的《太平洋可持续发展路线图》、2018 年 9 月的《第四十九届太平洋岛屿论坛公报》和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 2019 年 8 月通过的《关于立即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第二个凯纳基宣言》，

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⁴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⁵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所在区域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

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其独特的具体弱点，并回顾国际社会承诺紧急采取具体行动来消除这些弱点，包括持续有效地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⁶《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⁷和《萨摩亚途径》，

重申加强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与联合国之间的高级别对话，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与论坛领导人之间的定期会晤，具有重要意义，并赞赏地回顾秘书长首次出席 2011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办的第四十二届论坛，秘书长和论坛领导人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2014 年 9 月 26 日、2015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2019 年 9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峰会，以及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苏瓦举行特别领导人峰会，

意识到联合国最近出现让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特别感兴趣的动态，包括大会宣布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⁸和《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获得通过，⁹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⁰

欢迎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与秘书长继续进行互利对话，

¹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⁴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⁵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⁷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⁸ 第 72/73 号决议，第 292 段。

⁹ 第 75/1 号决议。

¹⁰ A/75/345-S/2020/898。

1. **鼓励**安排秘书长和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 2021 年 9 月一般性辩论的间隙举行下一次会晤；

2. **回顾**秘书长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至 18 日访问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所在区域，以及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和秘书长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论坛总部举行高级别政治对话；

3. **回顾**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和秘书长在 2011 年 9 月 7 日、2012 年 9 月 26 日和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并敦促在切实和及时落实这些联合声明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4. **敦促**联合国系统根据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¹¹ 调整其在论坛成员所在区域的工作方案和业务，支持执行《萨摩亚途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等国际商定成果文件，同时考虑到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的优先事项，包括相关区域协定述及的优先事项；

5. **欢迎**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高级别会议，对通过落实《萨摩亚途径》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以及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其政治宣言，¹²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宣言中重申致力于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加强与这些国家的合作和向其提供的支持；并期待落实在政治宣言中发出的呼吁；

6.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第 75/215 号决议，其中极为关切地注意到，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并危及《萨摩亚途径》和《2030 年议程》中设想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7. **又回顾**其关于在里斯本召开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的决定，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还回顾关于推迟 2020 年会议的决定；¹³

8.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太平洋国家和相关区域组织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呼吁在联合国系统通过其区域和国家方案等方式向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支持方面加强问责并定期提交报告；

9. **确认** COVID-19 大流行对《萨摩亚途径》和《2030 年议程》所设想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造成严重后果，包括其经济空前萎缩对消除贫穷、就业、增长和社会福利的深远和持久后果；关切地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外

¹¹ 见第 75/233 号决议。

¹² 第 74/3 号决议。

¹³ 见第 74/548 号决定。

债存量自 2009 年以来增加 70 个百分点，导致这些国家的外债与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比率上升 11 个百分点，在 2019 年达到 61.7%，而这些国家对外部冲击进行自我保险的能力继续进一步恶化，这突出表明实现《2030 年议程》提出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将更加困难，而且纳入适应力概念对于构建可持续未来和避免产生新的风险至关重要；注意到联合国支持将太平洋岛屿论坛提出的《太平洋各国应对 COVID-19 的人道主义途径》作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协调统一对策；

10. **又确认**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与海平面上升和极端天气事件有关的影响，这些影响继续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构成重大风险，而且对许多国家的存续和生存能力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包括一些国家面临丧失领土以及供水、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威胁；

11. **欢迎**在加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其联系机构的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它们继续加强伙伴关系和区域协作，促进在论坛成员所在区域执行国际商定成果文件；

12. **又欢迎**太平洋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自 2017 年在汤加成立以来取得实质性进展，并着眼于建立一个由区域中心组成的新兴全球网络，从而扩大可持续能源方面的对话与合作；

13. **回顾**联合检查组根据 2015 年 6 月 8 日第 69/288 号决议编写的题为“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最后结论”的报告；¹⁴

14.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同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论坛秘书处和联系机构(包括太平洋专员办公室在内)在方案和活动方面加强密切合作和协调很有价值，欢迎联合国和太平洋区域机构最近作出努力，通过联合活动、工作组和其他方式增强合作，并鼓励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增强这种合作和协调；

15. **还强调指出**，必须采取连贯一致的综合方法，在应对极端天气事件(包括缓发和速发事件)以及在应对与整个太平洋的气候更加多变有关的压力因素方面建立适应力；

16. **重申**在论坛成员所在区域加强应对能力和减轻风险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和联系机构协同合作；

17. **强调指出**，论坛成员所在区域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根据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加强与各国政府及太平洋岛屿论坛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并必须确保联合国所有方案和计划文件的制订及执行更加协调一致，支持各国的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

18. **重申**必须依照第 71/243 号决议继续巩固加强联合国在论坛成员所在区域的实地存在，特别是在多国办事处的业务活动方面，同时酌情采用灵活、符合成本效益的协作模式；

¹⁴ A/72/119。

19.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多国办事处审查，并再次请秘书长进行定期监测、报告和后续落实，包括针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发展部分的年度业务活动，以考虑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提供可持续和有效的发展资源和服务，使多国办事处所服务的国家能够落实《2030年议程》；

20. **欢迎**在设立一个北太平洋多国办事处方面取得进展；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的分项。